

2023年度珠海市水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珠海市水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水务发展政策，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江河湖库涌渠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务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城乡供水、节水、城镇排水、污水污泥处理与回用、水土保持等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水资源配置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制度和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统筹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三）拟定用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澳供水、城乡供水和城镇排水工作。负责供排水和污水污泥处理等行业管理，拟定供排水与污水污泥处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监管。

（四）统筹开展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和节水先进技术，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提出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市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市级权限的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审核工作，提出市级水务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六）组织开展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

合利用。负责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城市防洪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江河湖库涌渠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江河湖库涌渠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务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统筹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统筹水文工作。承担江河湖库涌渠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承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超采区综合治理等工作。

（十）统筹农村水务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务保障工作，承担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负责农村水务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开展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一）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定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拟定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

工作。拟定重要江河湖库涌渠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和仲裁跨区水事纠纷。

（十四）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工程安全运行，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五）开展水务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务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水务局是主管全市水务工作部门。按职责分工，我局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建设管理科、供水水保科、排水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执法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本级和下属5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珠海市水资源中心、珠海市供水与排水治污中心、珠海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珠海市水库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4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6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682.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43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71.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05.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5,471.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3,837.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792.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38.71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627.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68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91.33	结余分配	58	0.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0.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7.39
总计	30	50,829.01	总计	60	50,829.0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627.06	50,125.92	0.00	430.00	0.00	0.00	71.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02	76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5	1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5	7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5	72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2	1,60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05	1,59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30	6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60	5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3	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6	17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6	1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5	5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68	93.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71.40	15,4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71.40	15,4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471.40	15,471.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37.40	23,8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1	1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2.99	1,68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59.97	1,2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5.96	34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7	7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1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13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38.96	8,237.82	0.00	430.00	0.00	0.00	71.14
21301	农业农村	61.39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39	6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671.70	8,170.56	0.00	430.00	0.00	0.00	71.14
2130301	行政运行	1,934.83	1,93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24	29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0.64	1,581.75	0.00	430.00	0.00	0.00	8.8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2.01	59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6.12	1,043.87	0.00	0.00	0.00	0.00	62.25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7.85	1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1.87	20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72.05	7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9.93	12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35.80	3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28.36	2,1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7	5.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71	38.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681.34	6,909.95	43,771.3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02	16.83	745.19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2.99	0.00	2.99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83	16.83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5	0.00	15.0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5	0.00	727.1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5	0.00	727.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2	1,581.69	23.9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05	1,571.12	23.9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60	338.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30	648.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60	515.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3	0.00	23.93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6	172.66	0.3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6	172.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5	56.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68	93.6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3	22.93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71.40	0.00	15,471.4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5,471.40	0.00	15,471.4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5,471.40	0.00	15,471.4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837.98	0.00	23,837.9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1	0.00	15.1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1	0.00	15.1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57	0.00	1,683.57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60.55	0.00	1,260.55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45.96	0.00	345.96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7.07	0.00	77.07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0.00	132.8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0.00	132.8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792.65	5,138.77	3,653.88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61.39	0.00	61.39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39	0.00	61.39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725.40	5,138.77	3,586.62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1,934.83	1,917.33	17.5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24	0.00	297.24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74.01	36.68	2,037.3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2.01	544.79	47.2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06.12	1,040.87	65.25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7.85	0.00	127.85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1.87	97.28	104.59	0.00	0.00	0.00
2130312	水质监测	72.05	0.00	72.05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129.93	0.00	129.93	0.00	0.00	0.00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35.80	0.00	35.8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28.68	1,501.83	626.85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7	0.00	5.87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7	0.00	5.87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1	0.00	38.71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1	0.00	38.71	0.00	0.00	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71	0.00	38.7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42.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62.02	762.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682.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5.62	1,605.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2.96	172.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5,471.40	15,471.4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837.98	154.41	23,683.5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56.22	8,156.2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8.71	38.71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125.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44.90	26,361.33	23,683.5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2.95	81.60	1.3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93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127.85	总计	64	50,127.85	26,442.93	23,684.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6,361.33	6,873.27	19,48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02	16.83	745.19
20113	商贸事务	2.99	0.00	2.99
2011308	招商引资	2.99	0.00	2.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83	16.83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16.83	16.83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5	0.00	15.0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5	0.00	15.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5	0.00	727.1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7.15	0.00	727.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5.62	1,581.69	23.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95.05	1,571.12	23.9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8.60	338.6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8.30	648.3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5.60	515.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62	68.6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3	0.00	23.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	10.5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96	172.66	0.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66	172.6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5	56.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68	93.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93	22.93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30	0.00	0.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471.40	0.00	15,471.40
21103	污染防治	15,471.40	0.00	15,471.40
2110302	水体	15,471.40	0.00	15,471.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41	0.00	154.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50	0.00	6.5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1	0.00	15.1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5.11	0.00	15.1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0.00	132.8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2.80	0.00	132.80
213	农林水支出	8,156.22	5,102.09	3,054.13
21301	农业农村	61.39	0.00	61.3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1.39	0.00	61.39
21303	水利	8,088.96	5,102.09	2,986.87
2130301	行政运行	1,934.83	1,917.33	17.5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7.24	0.00	297.2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500.16	0.00	1,500.1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2.01	544.79	47.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43.87	1,040.87	3.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127.85	0.00	127.85
2130310	水土保持	25.00	0.00	2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1.87	97.28	104.59
2130312	水质监测	72.05	0.00	72.05
2130314	防汛	129.93	0.00	129.9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35.80	0.00	35.8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128.36	1,501.83	626.53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87	0.00	5.8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87	0.00	5.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1	0.00	38.71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8.71	0.00	38.7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71	0.00	38.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5.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53
30101	基本工资	661.74	30201	办公费	38.97
30102	津贴补贴	1,719.45	30202	印刷费	4.17
30103	奖金	513.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61.25	30205	水费	15.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04	30206	电费	65.7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18	30207	邮电费	37.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3.7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0	30211	差旅费	26.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17
30114	医疗费	0.59	30213	维修（护）费	62.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89	30214	租赁费	4.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0
30302	退休费	93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6
30303	退职（役）费	52.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1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7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1.6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2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175.93		公用经费合计	697.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	23,682.99	23,683.57	0.00	23,683.57	1.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3	23,682.99	23,683.57	0.00	23,683.57	1.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	1,682.99	1,683.57	0.00	1,683.57	1.3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3	1,259.97	1,260.55	0.00	1,260.55	1.3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45.96	345.96	0.00	345.96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7.07	77.07	0.00	77.07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22,000.00	22,000.00	0.00	22,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84	6.00	107.04	54.49	52.55	6.80	112.47	5.17	102.94	54.45	48.49	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总收入50,829.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0,62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42.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21.17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费用，二是减少基建项目收入，三是减少部分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82.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83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是减少基建项目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43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2.46万元，下降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事业收入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71.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7.41万元，下降92.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定额补助经费由其他收入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总支出50,829.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0,681.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909.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67.14万元，下降1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运行经费，二是减少人员经费，三是珠海市水库管理中心人员经费定额补助调整支出分类。

2. 项目支出43,771.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081.07万元，下降1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费用，二是减少基建项目收入，三是减少部分专项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125.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442.9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621.17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费用，二是减少基建项目收入，三是珠海市水库管理中心人员经费定额补助调整支出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682.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51.83万元，下降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费用，二是减少基建项目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0,04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61.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85万元，增长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运行费用，二是珠海市水库管理中心人员经费定额补助调整支出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83.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683.57万元，增长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情侣路沿线排水口整治改造工程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入账，二是支付基建项目工程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水务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2.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9.84万元的9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09万元，增长14.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5.17万元，完成预算6万元的8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93万元，增长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2.94万元，完成预算107.04万元的96.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5万元，增长12.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54.45万元，完成预算54.49万元的99.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1万元，增长15.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49万元，完成预算52.55万元的92.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04万元，增长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36万元，完成预算6.8万元的64.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万元，增长78%。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二是珠海市水资源中心2辆公务车辆已使用超过10年，维修费用和燃油费比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5.17万元，占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94万元，占91.5%；公务接待费支出4.36万元，占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7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7个、累计2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澳门开展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对澳门供水管迁改工程座谈会、交流鸭涌河养护工作事宜、对澳供水事宜调研交流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54.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3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主要用于水质监测实验室采样、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安全防控、全市水库日常运行维护业务指导，检查及考核等日常公务活动。珠海市水库管理中心有2辆自筹经费维护的车辆，不纳入公务用车统计数，所以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车辆统计数跟公务用车保有数不一致。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36万元，主要用于来访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7次，接待人数共319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及各市来访调研考察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9.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36万元，增长10.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楼陈旧增加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4.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7.6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88.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8.2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2.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9.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水质监测实验室采样、城镇防涝、市政排水污水处理安全防控、全市水库日常运行维护业务指导，检查及考核等日常公务活动；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9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5个项目，共涉及资金16,198.6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1%；组织对2023年度“污水污泥处理费”“鸭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2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2,857.7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5%。

组织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198.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857.7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污水污泥处理费”为了实现我市生活污水和市政污泥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处置，计划继续按有关协议委托7个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置我市主城区生活污水，预计达到全市污水处理率95%以上，生活污泥100%处理处置。二、“鸭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该项目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次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迎接澳门回归二十周年的河涌整治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3485.8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取水泵站和一条引水管，引水管为压力管，总长约2450米，管径0.8米，起点为泵站，终点为鸭涌河上游端，设计引水流量0.7m/s、日引水总量约6万m。工程已按计划完成各阶段工作，达到本工程既定目标，并于2023年完成决算工作，工程决算为2947.74万元。三、“珠澳人工岛供水设施移交改造费用”人工岛供水设施移交按《港珠澳大桥珠澳口岸人工岛供水设施水表报装及改造方案》的实施内容完成改造。经改造，以人工岛设置的功能分区为基础，结合地理位置和交费主体，将人工岛的给水管网划分出3个分区，除口岸局分区的供水设施由格力口岸公司管理外，其他行政及社会配套分区、综合及大桥配套分区的供水设施由供水公司管理。通过改造，明确人工

岛给水管网管理责任主体，完善了阀门、消火栓、水表等供水设施的设置和合理布局，完成了给水管线探查测量及成果导入供水公司GIS系统的工作，完成人工岛内给水管网及两条上岛给水管的管道标识安装，保障了人工岛的安全供水。四、“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经费”为了圆满完成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各项年度目标任务，计划继续按有关规定开展2023年市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巩固强化队伍建设，为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提供充实的人员保障。五、“2023年‘一河三涌’（前山河、广昌涌、洪湾涌、沙心涌）养护维修服务项目”基本上达到了“水清、岸美”的目标，河水水质有所改善，河面无垃圾、漂浮物，死鱼现象也有所减少。六、“2023年中珠联围养护项目”科学运行，养护到位，管理到位，工程安全，养护质量优良，杜绝工程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中山、珠海农田约15万亩，人口约30万人，工农业生产总值约300亿元。七、“珠海市鸭涌河（珠海段）养护服务项目”保障了澳、珠共管鸭涌河水体、提升了河岸绿化，有效改善了水环境。

本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污水污泥处理费”“鸭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珠澳人工岛供水设施移交改造费用”“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经费”“珠海市鸭涌河（珠海段）养护服务项目”“2023年中珠联围养护项目”“2023年‘一河三涌’（前山河、广昌涌、洪湾涌、沙心涌）养护维修服务项目”7个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见附件。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污泥处理费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38600						
	联系人	黄紫瑶	联系电话	2268669	联系邮箱	swjpsk@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与各污水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与各污泥厂签订的处置合同(采购服务合同);《珠海市香洲污水系统污水处理服务采购服务》合同书(PS-XZ-21-07-A01);珠海市河长制办公室2020年第四次主任会议纪要。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主要用途是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用于支付主城区污水厂处理污水、污泥厂处置污水处理厂脱水污泥的费用。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38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128.595987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86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128.595987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实现我市生活污水和市政污泥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处置,计划继续按有关协议委托7个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置我市主城区生活污水、预计达到全市污水处理率95%以上,生活污水100%安全处置。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本项目无须组织可行性论证,在申请项目资金过程中已书面总结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立项依据;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市政府批示、局党组会议实施。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2023年财政预算项目库申报表》已包含项目预算绩效总目标;《2023年纳入绩效管理范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已包括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属性特点、用于支付主城区污水污泥处理费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已对项目产出成果进行量化,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按照污水污泥处理量进行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无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已对2023年项目预算明细进行量化,按月支付污水处理费和污泥处置费。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8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			
				资金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20	12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项目已于2023年支付完毕年度款项。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项目预算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轻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8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污泥处理项目已公开招标,香洲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费、污泥处理费项目按月验收并支付费用,验收报告齐全,程序规范。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本项目资金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合同、采购支付流程进行支付。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2	污水污泥处理费用按照已签订合同的价格进行支付。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0	效率性	50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100%	100%	50	按照时效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污水均已达标处理,污泥处置基本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要求。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污水污泥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的保护有重要作用,把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目标协调好,对珠海市经济发展带来巨大效益。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无接到投诉情况。		
5	5	5	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保护城市环境,减少水环境污染。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性指标)				无接到投诉情况。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公平性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857.71					
项目名称		鹤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857.71			
联系人		康政		联系电话	07562268869		联系邮箱	SWJszj@zhuhai.gov.cn			
实施文件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征求粤澳新通道第三次工作小组会议纪要稿意见的函》(粤府港澳办函[2018]916号) 2、《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51号 3、《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68号 4、《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9)71号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57.71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至本级	857.7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金额		实际支出至本级	857.71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配合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建设及开通,提高鹤涌河沿岸生态环境及景观质量,改善附近居住、商业、交通等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性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1、时有广东省委书记李希同志在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会议上明确尽快启动鹤涌河引水工程建设; 2、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大力推进; 3、珠海市政府多次开会研究实施。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1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完整性	2	合同明确了项目总目标,建设管理范围及内容。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合理性	2	绩效目标依据贯彻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会议、珠海市政府会议精神,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总规划,合理确定指标体系,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规划指标体系均为可量化、可考核的数据目标,后续根据每个阶段的行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具有可衡量性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制度完整性	1	按局内控制度执行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按计划顺利推进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已落实资金并支付完毕。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计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级资金使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已落实资金并支付完毕。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根据工程进度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行绩效目标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根据合同条款,按规定履行资金支付手续。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非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非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	1.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本规划项目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项目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市水务局按照工作计划跟进、督促规划编制进度,期间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级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3
产出	30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8	8	8	1、项目前期阶段,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 2、项目施工阶段,组织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作计划、跟进工程实施、统计资金使用、组织工程验收。 3、工程结算阶段,委托第三方完成结算初审、报送主管部门审定; 4、项目移交阶段,将项目竣工及有类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完整移交。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告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8	8	8	工程已顺利通过验收并移交。		
		效益性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8	8	8	配合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建设开通建设鹤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全面提升鹤涌河整体自然景观,打造粤澳合作新名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0	10	10	鹤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实施完成后,逐步改善和加强鹤涌河两岸管理,自然景观持续改善,水质明显提升,两岸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8	8	8	鹤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的建设,完成了对鹤涌河的河底清淤、水体置换、两岸绿化,建成后的鹤涌河生态景观明显改善,水质长期保持在三类水及以上,同时加强鹤涌河管理维护水平,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8	8	8	鹤涌河生态补水工程(CD段)的建成,对粤澳新通道(青茂口岸)整体观感提升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了保障,将有效地支撑、保障粤澳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大湾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满意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和电话调查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30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购买服务采购项目绩效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30				
	联系人	李天贵		联系电话	07562263061		联系邮箱	131059780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有关事项的会议纪要(〔2017〕195号) 2. 珠海市河长制办公室工资成本核定通知书 3. 关于申请落实市河长制办公室人员经费的复函(珠财函〔2017〕169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30	转移支付至市县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9.95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圆满完成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需开展2023年市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巩固强化队伍建设,为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4	根据《珠海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市河长制办公室需要负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2	为了圆满完成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各项年度目标任务,需开展2023年市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制工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进一步巩固强化队伍建设,为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提供充足的人员保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1	根据市财政局和人社局相关文件开展人员购买服务工作。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1	根据市财政局和人社局相关文件开展人员购买服务工作。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3	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	2	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3	资金分配合理。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6	资金按时支付完毕。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6	资金支付符合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4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2	资金管理良好。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	3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2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效率性	5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	15	按照时效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	15	按照目标要求完成。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	20	保障了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完成各项任务,提高了我市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	20	保障了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完成各项任务,提高了我市河湖管理保护水平。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务局			金额单位: 万元	199.83
项目名称	珠澳人工岛供水设施移交改造费用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99.83
联系人	吴成元	联系电话	13016353931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珠海市水务局关于明确珠澳人工岛供水设施移交改造费用的请示(珠水〔2021〕8号)》(办文编号PX20210340)市政府批复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99.83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99.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无
	资金使用金额	市本级	199.83	转移支付至市县	无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改造珠澳人工岛管网设施达到移交标准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完成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1、〔2020〕72号)重点项目挂图作战推进工作会议纪要(二) 2、《珠海市水务局关于明确珠澳人工岛供水设施移交改造费用的请示(珠水〔2021〕8号)》(办文编号PX20210340)市政府批复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项目目标、质量、预期效果明确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安排合理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通过对珠澳人工岛供水设施改造,提升珠澳人工岛安全供水可靠性及保障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根据政府批复文件要求实施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计划安排合理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已落实资金并支付完毕。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已落实资金并支付完毕。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3	根据任务工作量及成果数量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有助于实行绩效目标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6	199.83万元当年已完成全额支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总额*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按规定履行资金支付手续,199.83万元当年已完成全额支付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根据政府批复文件要求实施,建设、验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2	跟踪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未发现需要整改的地方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3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2	2	成本合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20	20	20	按政府批复文件要求目标100%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5	15	15	15	完成人工岛供水设施整改,移交供水公司管理,提升了岛内居民及企业用户的用水安全性、可靠性,获得广泛好评。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5	5	5	5	完成人工岛供水设施整改,移交供水公司管理,保障了岛内企业用水安全性,获得广泛好评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鸭涌河(珠海段)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62.00万元						
	联系人	朱东	联系电话	0756-3332127	联系邮箱	35281424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水务局局务会议纪要(2022)8号、水务局局务会议纪要(2022)10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62.00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62.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62.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预期总体目标	按计划要求完成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能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参考佐证材料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经水务局文件批准项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珠海市河湖管护技术指引(试行)》 《鸭涌河养护服务考核验收办法》 《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涉水设施运行养护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鸭涌河水体、河岸绿化及设施管理工作要求》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按政府采购程序在省、市采购网进行中标公告、合同公示。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过程	20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通过有效的监管,鸭涌河内的河道绿化养护;水体保洁;生态补水系统运营;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积物清理外运;管道及沉沙井清理,沉积物外运等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得到有效治理,水质、绿化环境、防洪能力、河道生态功能不断提升。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按政府采购程序在省、市采购网进行中标公告、合同公示。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通过有效的监管,鸭涌河内的河道绿化养护;水体保洁;生态补水系统运营;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积物清理外运;管道及沉沙井清理,沉积物外运等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得到有效治理,水质、绿化环境、防洪能力、河道生态功能不断提升。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通过有效的监管,鸭涌河内的河道绿化养护;水体保洁;生态补水系统运营;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积物清理外运;管道及沉沙井清理,沉积物外运等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得到有效治理,水质、绿化环境、防洪能力、河道生态功能不断提升。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益	30	效果性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15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9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绿化养护、生态补水工作及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沙井清理等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有效减少生活垃圾造成水体二次污染,改善鸭涌河有效提升水质、改善生态环境、降低洪水灾害风险、创造就业机会、带动周边消费、促进周边地块升值、公园游客增加。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4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绿化养护、生态补水工作及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沙井清理等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死鱼等杂物),有效减少垃圾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为澳、珠两地营造更宜居的生活环境,促进区域共建共享以及推动旅游业发展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等。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绿化养护、生态补水工作及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沙井清理等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动物尸体、死鱼等杂物),有效减少垃圾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鸭涌河有效在改善水质、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水体生态系统稳定和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绿化养护、生态补水工作及河床底鹅卵石清洗、沉沙井清理等工作,通过长期、稳定、有效进行,持续维护鸭涌河生态环境和澳、珠两岸居民的生活质量。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无投诉,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8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珠海市中珠联围运行维护养护服务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92.53万元				
	联系人	黄华天		联系电话	0756-8675591		联系邮箱	13672754999@163.com				
	实施文件依据	市水务局局务会议纪要[2022]14号文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5.5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05.5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92.53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计划要求完成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能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根据市水务局局务会议纪要[2022]14号文, 同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本年度中珠联围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 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中珠联围养护项目包括设施运行调度、日常维护养护及工程防汛、防汛、防咸等工作, 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 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2023年只需运行维护养护洪湾水闸、广昌堤段, 市财政审核通过经费105.5万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中珠联围养护项目费用主要包括: 水闸运行维护费708000元, 海堤及防汛公路运行维护费158000元, 管理设施维护费134000元, 其他项目55000元。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中珠联围养护项目备有养护标准、管养考核办法、考核评分表、养护费用支付程序等管理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中珠联围养护项目签定的养护合同中明确行动计划、工作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 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养护资金每期准时申请和办理, 能全部及时支付到养护单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养护资金每月准时申请和办理, 能全部及时支付到养护单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按合同款分为五期付款, 1期: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期: 支付合同总价的20%在2023年4月支付; 3期: 支付合同总价的20%在2023年7月支付; 4期: 支付合同总价的20%在2023年10月支付; 5期: 支付合同总价的20%在2023年10月支付。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养护资金每月能全部及时支付到养护单位。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养护资金每期经过单位内审, 准时按合同约定申请和办理, 报市支付中心办理支付并核算。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经过招标、评标、中标等流程确定养护单位, 同时每月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中珠联围项目建立了养护费用支付程序制度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市水务局汛期组织汛前检查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每月组织月验收, 分期支付费用, 年终组织合同完工验收, 支付全部养护费用, 未超年初预算。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中珠联围项目中标合同价为100万元, 为市场价格合理范围内。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12	养护项目100%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13	养护合格率100%。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6	如果没有中珠联围的保护, 每遇到天文大潮及台风来临, 联围内的所有良田及工厂、房屋将全部被淹, 损失将达几十亿元。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6	中珠联围具有防洪、挡潮、排涝、防咸、供水、航运及连接两岸交通等多项功能。保护着珠海市的南屏、湾仔、前山、拱北以及中山的坦洲镇、三乡镇部分地区, 捍卫面积328平方公里, 其中耕地15万多亩, 人口30余万, 国民生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营造良好的水环境。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6	良好的水环境带来持续良好的生活环境。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	无投诉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8				

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水利设施管理和技术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一河三涌” (前山河、洪湾涌、沙心涌)养护 维护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金额	130.00万元					
	联系人	朱东		联系电话	0756-3332127		联系邮箱	352814247@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市水务局局务会议纪要(2022)14号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30.0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30.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30.0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按计划要求完成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能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经水务局文件批准项目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2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2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2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1	珠海市河湖管护技术指引(试行) 《珠海市河道排洪渠工程维护养护标准》 《珠海市市级河道维护养护考核办法》 《前山河保洁专用船管理规定》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按政府采购程序申请采购计划进行公开招标。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4.资金使用计划等。	
	8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	3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2.资金分配方案集体会议纪要。		
				6	资金支出率	6	6	6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过程	20	12	资金管理	6	支出规范性	6	6	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列支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按政府采购程序在省、市采购网进行中标公告、合同公示。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无需提供投标文件); 3.项目验收材料。			
	8	事项管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通过有效的监管,“一河三涌”内的水浮莲、死鱼等水面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指导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通过有效的监管,“一河三涌”内的水浮莲、死鱼等水面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对水面突发事件及时处理处置,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实际支出按照服务进度严格落实。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2	成本控制	2	成本控制	2	2	项目通过市场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专业技术人员的队伍维护以来,实现了“低成本、高质量”的目标,中心每天对作业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指导,每月进行一次养护验收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核定当月经费。通过有效的监管,“一河三涌”内的水浮莲、死鱼等水面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0		效率性	15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15	15	每月按时考核,完成养护经费支付工作,支付进度10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10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10	10	合格率100%。					
50	效益性	9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9	9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减少生活垃圾造成水体二次污染,前山河有效提升水质、改善生态环境、降低洪水灾害风险、创造就业机会等。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4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4	4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水浮莲、动物尸体、死鱼等杂物),减少垃圾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水面保洁在提升水质、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公众环保意识、促进区域共建共享以及推动旅游业发展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等。						
5	公平性	5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5	5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包括:生活垃圾、水浮莲、动物尸体、死鱼等杂物),减少垃圾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水面保洁在改善水质、保护水生生物多样性、维护水体生态系统稳定和提升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都具有显著的生态效益。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4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4	4	通过日常水面保洁工作,每天及时打捞、清理、外运河道水面漂浮物,有效减少对水体造成二次污染,持续改善前山河流域水环境,为两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4	接周边居民投诉后立即组织清理河道内垃圾、死鱼等,并与投诉人联系沟通,周边居民对投诉结果处理满意度1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合计			100		100		100	97					